

德宏州卫生局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德宏州卫生局是州人民政府主管全州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结合我州实际，研究拟定我州卫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州卫生资源配置，制定全州卫生发展规划。不断提高我州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全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下属单位 7 个，其中：差额单位 5 个，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第二人民医院、州保健院、州中心血站；全额单位 2 个，州卫生监督支队、州疾控中心。

2014 年州卫生局紧紧围绕“十二五”医改政策目标、州政府惠民实事和重点工作要求，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以及以艾滋病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卫生监督、血液安全等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州卫生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州卫生局机关。2014 年末州卫生局机关（含州防艾局）共有人员 54 人，其中：在职职工 34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公务员 25 人、事业人员 5 人、机关工人 4 人、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年末在编实有车辆 7 辆（其中州防艾局 1 辆）。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州卫生局部门决算总收入 96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0.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

部门决算总支出 1,24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项目支出 880.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

（一）基本支出情况。2014 年用于保障州卫生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

支出为 359.7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3.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5.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8.58%，增长原因：主要为工资增长 24.15 万元，占总增长额的 85%。

（二）项目支出情况。2014 年州卫生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80.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85.71 万元，增长 78%。增加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应急救助项目 115 万元，当年支出 115 万元；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内执行完毕。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9%，与上年相比，增加 406.68 万元，增长 33%。增长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增资的自然增加；二是本年新增部份卫生项目；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内执行完毕。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补贴。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 万元。主要用于州卫生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相关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6.67 万元。主要用于州卫生局正常运转，及各卫生专项工作支出。具体情况为：

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94.65 万元。

（1）行政运行 192.5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行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职称评定、卫生执业医师考试等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支出。

（3）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66.73 万元。主要用于医改工作落实、卫生人才培养、新农合日常管理等其他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支出。

2. 公立医院 6.43 万元。主要用于民营医院监管、培训支出。

3. 公共卫生 486.95 万元。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支出。

(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9.07 万元。主要用于鼠疫、霍乱、疟疾、登革热、结核病、狂犬病等重点疾病应急处置；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卫生应急指挥视频交换系统等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对各级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基层配备中医诊疗基本设备；艾滋病防治相关支出。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16 万元。主要用于盈江“5.24”、“5.30”地震及芒市芒海镇“7.21”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伤员医疗救治及疫病防控工作支出。

(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8.7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免疫接种、地方病防治、妇女乳腺癌健康知识宣传等支出。

4.医疗保障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疾病应急救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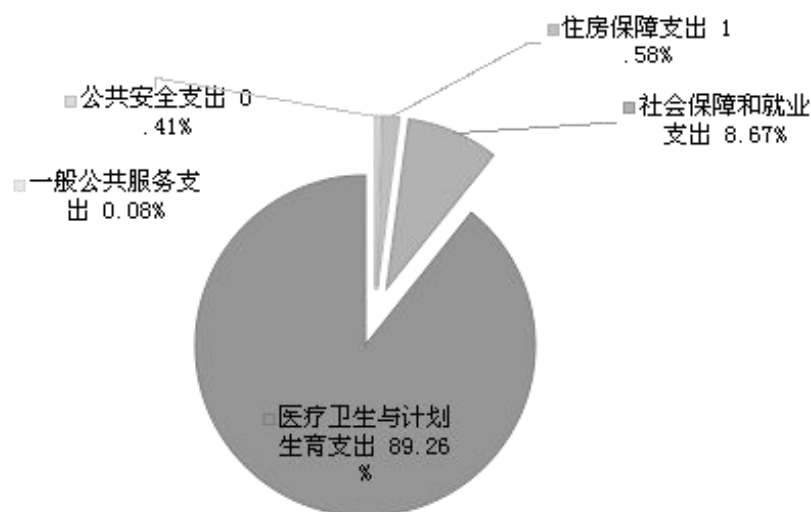
5.中医药 91.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州乡村医生能西会中培训支出，以及为基层配置中医诊疗基本设备支出。

6.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6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营医院发展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9.43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德宏州卫生局2014年度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3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0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1.0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1万元，减幅4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公务用车制度、公务接待制度，相关支出明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运行费22.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万元，减幅15.7%。主要保障卫生应急、工作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年末实有在编公务用车7辆，无新购车辆。

（二）全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1.07万元，共接待51批次1010人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98万元，减幅68.4%。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上级部门对我州工作调研、督导检查产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县市人员到州级接洽、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零星接待支出。

（三）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州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州本级各单位（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七、名词解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是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工作:包括边境传染病联防联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医（民族医）药事业、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改水改厕等专项工作。

基本药物制度:2011年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州全面实行，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按比例使用基本药物，逐步取消药品加成。